

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之初探： 以東日本大地震為例

林淑馨

壹、前言

2011年3月11日下午2點46分左右，日本東北發生該國國內觀測史上規模最大的地震。震源在牡鹿半島的東南東約130公里附近，深度約24公里。由於該地震所釋放出的能量約阪神大地震的1千倍以上，造成包括宮城、福島、岩手、青森等東日本一帶劇烈的震動，進而引發海嘯襲擊東日本太平洋沿岸，使以宮城、福島、岩手三縣為中心，甚至從北海道到高知等21個縣市在內都受到波及。截至2013年6月底止，這次的地震造成15,883人死亡，2,671人下落不明，6,145人受傷，受波及者超過13萬6千人以上，連建築物也有40萬戶受到損害（其中全倒126,458戶，半倒272,191戶）。又因東北地區包含道路在內的許多重大基礎設施多遭受迫害，據估計東北三縣要完全重建、復興需花費長達10年的時間（恢復期3年，再生期4年，發展期3年），而光是前5年所需的財源就高達28.3兆日圓（佐藤主光、宮崎毅，

2012:30）。受到這突如其來的大地震與海嘯，以及日後所引發的輻射危機等影響，單靠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能力已經無法解決問題。因此，如何善用民間活力，特別是與非營利組織或志願團體協力，整合各項資源並建構災區，則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然而，若檢閱相關研究卻發現，雖然國內對非營利組織或協力的討論非常多元豐富，但從救災來觀察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論述則仍屬欠缺，更遑論是以日本為研究案例。基於此，為彌補先行文獻的不足，本文乃以東日本大地震為個案，透過文獻檢閱與深度訪談來觀察在災難發生之後，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的協力關係與產生的困境。但因參與東日本大地震救災的民間團體相當多，受限於篇幅，無法在本文中逐一探討其與政府的關係，僅能挑選幾個較具代表性的團體與之介紹，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貳、協力的相關理論基礎

一、協力的概念與原則

不同於歐美公民社會的發展，日本社會因公民活動主要扮演政府的補充角色，故協力一詞在日本受到矚目，遲至 1990 年代才開始，然至今仍未有一致的定義。關於協力，山岡義典（2004）、坂本治也（2012）、矢代隆嗣（2013）都認為：「乃是異質性組織，爲了達成共同的社會目的，運用彼此不同的資源或特性，基於對等立場，共同合作」。木原勝彬（2003）則認為，「協力は爲了達成公共活動的共同目的，在尊重協力者的對等關係下，從事共同活動，創造出雙乘效果的策略性、實踐性行爲」。岩切道雄（2006）在其研究則指出，若是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的協力，應是指合作的主體雙方基於對等的關係共同完成一事務。申言之，政府與民間部門如欲進行協力，需充分認識並考量彼此是否基於對等關係，尤其是在協力過程中政府部門應避免過度介入。而爲了實現多元特性，政府與民間需相互理解彼此在價值觀與行動模式上之差異。另外，山岸秀雄等（2004）更進一步說明對等性的意義，認爲組織間不應僅存在「抽象的平等」，還應著眼於「實質的平等」之追求，雖基於契約而合作，彼此間的功能分擔應明確，雙方所負的責任和擁有的權限也應該對等。

另一方面，若從實務面來，中央或地方對協力一詞的定義或許有不同的解釋與認知，但基本上都大同小異。在中央，根據總務省（2006：7）所公佈的「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等協力促進調查」報告書顯

示，官方認爲所謂協力是指「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基於對等的關係，認識與尊重彼此的立場或特性，爲了達成共同之目的而從事的互助活動，並經由此活動達到雙乘效果或提升居民的自治力」。而在地方政府方面，如以日本推動協力的先驅都市—橫濱市爲例，該市所提出的六項協力原則，乃分別是「對等、自主性尊重、自立化、相互理解、目的共有與公開」（橫濱市，1999）來看，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都以對等、尊重和目的共有爲協力之基礎。

總結以上所述得知，日本對於協力一詞的認知，是不同的組織，爲達成特定的共同目標，所從事之活動，而「對等、目的共有與相互尊重」乃是構成協力的重要原則。若再進一步分析發現，「對等」幾乎是學術界與實務界所共同提到之概念，故被視爲是協力的重要關鍵因素。

二、協力與防災的關係

（一）「公助」有限性的體認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實施中央集權體制，其統治觀念爲「國民只需努力工作即可，公共服務的供給就全權交給政府」（久住剛，2005：221）。受此觀念影響，防災行政自然被視爲是政府獨佔的專責領域。然而，政府行政（部門的運作與公共服務的提供）是以法律爲中心，有重視公正與平等的特性（久住剛，2005：234-235；中邨章，2011：25），政府部門間強調「中央、縣、市町村」的「縱向關係」，認爲金字塔型的垂直行政組織最有效率。然一旦面臨

突乎其來所發生的重大災害時，金字塔型的垂直行政組織由於受到法規與制度的束縛，容易欠缺彈性，難以根據區域特性與需求予以即時有效因應(沼田良，2011：5；伊藤元重，2012：1-2)。以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為例，該法雖將國家、都道府縣以及市町村的權責皆清楚規定，但1995年所發生的阪神大地震，卻使擁有150萬人口規模的大都市—神戶受到重創，中央或地方的救災活動因資訊系統的麻痺與混亂而無法採取迅速的因應對策，以致延誤搶救民眾性命的黃金時間或喪失阻絕災區大火蔓延的機會，徒增不幸受害者人數。而2011年東日本發生的大規模地震，引發強大的海嘯以及東電福島的核外洩與核污染所造成的前所未有的複合式災害，其受害之深與範圍之廣更是超出想像，使得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前所制訂的防救災計畫難以發揮作用，地方行政體系與機能甚至因而暫時癱瘓。上述兩個案皆呈現出縣與市町村等地方政府層級在緊急災害因應行政能力的低落與無力感，說明了政府部門的有限性，特別是地方政府，原本行政事務能力就較薄弱，加上近年來受到財政困境與人員縮編的影響，部分地方政府的緊急防救災體制未能建構完全，一旦災害發生，實難以因應繁雜的救災事務。

(二)「自助、共助」的防災思想之提出

為解決政府部門在處理救災問題所產生之困境，近年來日本防災行政的內容與範疇已跳脫傳統以政府機構(「公助」)為主的思維，主張民眾不應對政府抱持過大

的期待，應靠本身的力量儲備保護區域的能量，開始強調「自助」與「共助」的重要性，以及「公助」、「自助」與「共助」三者 in 防災對策體系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松下圭一，1996：9；岡田正則，2009：6；下山憲治，2009：11-13；恩田守雄，2012：1-2；中村八郎，2012：65-67；似田貝香門，2012：22)。

所謂「自助」，顧名思義乃是強調「自己的性命要由自己來保護」，而「共助」則是提倡「大家的社區與家園要由大家共同來保護」的概念，主張在大規模災害發生後，民眾要面對政府因應的不完全與不充分的現實問題。此時，唯有靠區域居民的相互協力或互助才能彌補政府功能不足的缺陷(下山憲治，2009：11)。尤其在阪神大地震以後，災區居民與各界因深刻體認到政府部門的「公助」所產生之限制與無效率，進而提出「建構公助、自助與共助的網絡，以提升區域的防災能力」之口號。

日本官方正式將「公助、自助、共助」的概念運用於防災對策，乃是源於2002年中央防災會議所提出的「關於強化防災體制建言」的報告書。在報告書中提到，「為因應大規模的各式災害，有必要強化防災體系。有鑑於近鄰扶助意識的低落，需加強自主性防災組織或社群，使居民、志願團體、區域社會共同致力於區域防災活動」，而自助與共助的推動被視為是「防災協力社會的實現」。而2003年的中央防災會議中更明確指出「自助與共助」的重要，該內容強調「為了減少大規模的地震或洪水所帶來的災害，除了政府的『公助』外，

還需加上區域居民、非營利組織、企業等的自助與共助，才能提高區域的防災能力」。至此，「自助與共助」被賦予明確的定位，同時也奠定「建立自助、共助與公助之均衡防災社會」之基礎，但最後將上述認知具體落實於防災政策中，乃是在 2008 年 2 月所召開的中央防災會議。

總結上述，防災不能僅靠政府，個人、家庭、區域、企業、團體等所有構成社會的複數主體間相互合作，才能將災害所造成的損傷降至最低。也因而自此以後，在日本法定防災計畫（區域防災計畫、防災業務計畫）中，「公助、自助與共助」被視為是防災對策的理念，而成為基本計畫中的重要指引。

參、東日本大地震政府部門的救援體制

一般而言，防災或救災由於是公共議題，涉及多層次與多元組織間的跨領域協力。然問題是，協力概念多強調「對等、目的共有與相互尊重」，在重視時效性的救災過程中，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雖有共同的目標，但因救災工作千頭萬緒，多元組織本有其不同特性，在此協力過程中是否真能如理論所言，各行為主體皆處於對等之地位？或是需有部分組織扮演「領航者」或「協調者」的角色，才能使組織間的互動更為順暢，有利於救災工作的進行？乃是本文觀察分析的重點。在本節中先介紹在此次救災過程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職能分擔。

一、中央政府

（一）組織面：設置復興廳作為災後處理的專門負責機構

在災難發生半年多以後，日本政府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設置復興廳負責東日本大地震的後續重建復興工作。復興廳的組織結構是由內閣總理大臣為首，另任命一名復興大臣，四名副大臣與四名大臣政務官，分別負責宮城縣復興、福島縣復興、地震與海嘯復興，以及事業者再生支援機構工作。復興廳約有 450 位職員，本部設於東京，在岩手（盛岡市）、宮城（仙臺市）與福島（福島市）另設復興局，每個復興局下又下轄兩個支所。除此之外，也在青森和茨城縣設置事務所。

（二）制度面：災區自治體的復興體制支援

東日本大地震發生以後，災區的地方政府原本應迅速全力展開救災復原的工作，但由於災區市町村的職員有很多本身即是受災戶，甚至還有部分區域的地方首長也在此次災難中喪生，致使原本的行政體制或機能無法正常運作，甚至面臨癱瘓。因此，總務省召開全國市長會議和全國町村會議，要求全國市町村派遣短期人力到災區以進行行政援助。

截至 2013 年 10 月為止，全國自治體派遣至災區的職員約有 2,084 人，其中，災區市町村的派遣人數約有 1,441 人，加上災區所採用的有任期制的職員（如退休公務員、有經驗的民間業者）約有 386 人，

目前至少有 1,800 人。

二、地方政府

(一) 災區地方政府：成立復興整備協議會

復興整備協議會是根據東日本大震災復興特別區域法第 47 條規定所成立的協議會，由災區市町長擔任會長，知事或中央相關部會的首長為構成員，為一協議復興整備計畫與執行該計畫之組織。由於土地利用與取得有時間的急迫性，需要相關的特許或簡便手續，故此協議會乃是基於此目的而設置的。

(二) 非災區地方政府：設立相關援助災區組織

東日本大地震發生後，其他非災區的地方政府也緊急設立相關援助災區的組織。如長野縣、秋田縣、三重縣等，都設立類似「東日本大地震支援縣民本部」的組織，除了提供到該縣避難的民眾有關災區消息與各項援助外，同時也統合該縣民間團體到災區進行救災工作。又如北九州市也成立「絆計畫北九州會議」，以市長為發起人，負責整合該市各地方自治機構與

民間團體的各項資源，除運送到災區外，同時也提供到該市避難的民眾相關生活援助。

肆、災區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

由於災區的需求非常多樣化，單靠公部門或地方政府是無法迅速滿足災區民眾的需要。因此，為了能彈性且快速回應民眾，政府與民間有必要根據其特性與專長，共同聯手提供服務。擔任服務災區地方政府與民間志願團體或 NPO 的協力方式，可以根據服務內容予以整理，如初期支援活動（清掃家園）、生活支援、醫療健康支援等，但如此的分類較無系統性，因此，若參照下表 1 所示，約可以根據活動場所（災區或災區以外）與活動主體（直接從事活動的志願團體、NPO、公益法人，或是中間支援團體）予以分類。然而，在此分類中，有部份志願團體或 NPO 在扮演的角色有重疊，既提供災區服務，也擔任中間支援團體。以下乃選取較重要的組織介紹如下：

表 1 地方政府與志願團體或民間公益團體的聯繫

		活動場所	
		災區	災區以外
活動主體	組織直接提供服務者 志願團體 NPO 公益法人等	①	②
	中間支援團體	③	

資料來源：復興廳網頁，http://www.reconstruction.go.jp/topics/post_117.html。

一、無國界技師團 (Engineers without Borders, Japan)

無國界技師團即是屬於上述第一種「在災區直接提供服務」的類型。無國界技師團成立於 2005 年年底，當初成立的理念是有感於日本國內外大型災難頻傳，使許多人喪失寶貴生命，災區的民眾更因而陷入生活的困境。因而該團體除了對於國內外自然災害進行調查，分析受災情況，另一方面，也對於因地震等自然災害而受創的建築物、道路、鐵路等社會基礎建設進行診斷與修補，希望藉由組織的專業技術，減輕世界的自然災害。也因此，該組織是以土木學會和建築學會會員為中心，基於「對於受到地震或水害、風災之苦的民眾與區域，以技術者的立場來進行援助」為成立目的而創設之非營利組織。

該組織成立以來不僅進行救災重建工作，也與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合作。尤其是這次東日本大地震造成日本東北地區嚴重災情，該組織除了協助救災以及整建受創的基礎生活設備（如道路、橋梁）外，也發揮其專業，召開研討會討論地震與海嘯的預防方法，以及研擬開發耐海嘯的建築與海嘯對策，討論三陸鐵路如何移往高地建設，以避免重蹈覆轍。

二、宮城縣

(一) JANIC

國際協力 NGO 中心 (Japan NGO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簡稱

JANIC) 在東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結合三十多個 NGO 團體迅速進入災區展開救援活動。同時藉助長期以來日本 NGO 在國外的救援經驗，為使救援的 NGO 之間、NGO 與公部門之間或相關網絡間，甚至是當地的 NPO 或地方團體能達到聯絡與協調的目的，於 3 月 12 日於東京設立 JANIC 震災，並於宮城、岩手與福島三縣設置當地事務所，除了蒐集與支援活動有直接關連的最新資訊與其他重要消息外，同時每週在東京舉辦資訊交換會，廣泛取得支援團體的資訊。換言之，JANIC 在這次的震災中可說是扮演中間支援組織（註 1）的角色。

JANIC 對於旗下約 30 多個會員的 NGO，自 2011 年 4 月開始，每個月提供名為「東日本大地震 活動支援綜合募款」之活動支援金。該支援金因未限定指定用途，故也可以用於管理費，對於組織整體營運是不可或缺。2012 年，為使 NGO 與政府能發揮補充效果最大化，多數的 NGO 已將支援物資的分配移轉到長期復興支援活動。然而此活動需要更高的專業性，而資金、技術與資訊的交流是能否持續支援的重要關鍵。此時，JANIC 乃扮演將與災區居民接觸所獲得的訊息，傳達至政府相關部門，甚或提供建言的溝通、協調角色。

然而，根據 JANIC 表示，在參與緊急救援的過程中，政府部門並不認為 NGO 或 NPO 是協力的夥伴，故即使 NGO 有機會參加宮城縣災害對策本部的會議，但充其量僅被視為是民間志願團體，可以「參

加」，卻難以「參與」，雙方的協力互動關係無法建立在對等性原則之基礎上。由此可知，NGO 或 NPO 在緊急災難發生時，雖嘗試扮演和政府部門協力，彌補公共服務難以供給，或行政功能無法發揮的補充性角色，但事實上卻受到限制。

(二) 宮城聯合復興中心 (みやぎ連携復興センター)

宮城聯繫復興中心是由「仙臺・宮城 NPO 中心」所創設。仙臺・宮城 NPO 中心平時為一區域性的中間支援組織，但在特殊情況發生時，則能善用組織特性所累積的網絡，發揮廣域的中間支援功能。根據受訪者表示，東日本大地震發生後，該縣頓時成為災區，可運用資源相當有限，更談不上對第一線非營利組織的援助。但另一方面，來自各界四面八方的物資源源湧入，急需有窗口加以整合、協調，以避免資源重疊浪費。因此，該中心乃結合縣內、縣外多個非營利團體，設立宮城聯合復興中心，並將事務局設於中心本部，以作為整合來自國內外的龐大資源與災區需求的協調整合組織，並重新定位組織為「支援災區的災區中間支援組織」。

復興中心的發起是在東日本大地震發生一星期之後，正式成立於 3 月 25 日，由包含仙臺・宮城 NPO 中心在內的五個民間團體所構成。其主要目的在於發揮政府或縣、自衛隊、NPO/NGO 以及提他自治體等支援團體間的聯繫與整合功能，透過避難所的調查掌握災民的真實需求，並妥善利用全國各地所捐助的物資。另一方面，

復興中心也積極建構支援非營利組織的網絡，試圖結合不同區域但領域相近的非營利組織，以加深組織間的交流。受訪者指出，2011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地震剛發生時，仙臺・宮城 NPO 中心迅速架設「東日本大震災 NPO/NGO 支援資訊部落格」，記錄當時災區各非營利組織或團體的相關資訊，同時將旗下所經營的支援中心開放為避難所，並利用中心的網絡與其他過去曾發生過內陸地震的區域，如阪神、淡路、中越、岩手等聯繫並收集地震相關資訊，不僅是市內，還跨縣市收發訊息，達到作為 NPO、企業、市民活動團體的災區支援中繼站的功能。另外，該中心還於 3 月 19 日結合災區非營利組織，召開「NPO 網絡會議」，以提供有益資訊給非營利組織。2012 年 6 月以後，災難發生也超過一年以上，由於單一團體或區域無法解決的問題相當多，因此，中心乃變更使命成為促進宮城縣內各區域團體的中介組織。

(三) 東日本大地震支援全國網絡 (Japan Civil Network, JCN)

由於這次災難是屬於廣域的複合式災難，受災者範圍很廣，即使由數個民間團體來從事支援活動，仍可能發生無法將物資送到災區的情形。所以為使支援能有效發揮，JCN 乃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發表成立宣言，3 月底正式設立，是由全國災害支援關係的 NPO 或 NGO 等民間團體所組成，跨部門的全國民間網絡組織。JCN 剛成立之初，有 185 個團體加入，同年 4 月增加為 431 個，之後會員迅速累積，截至

2013年6月底，參與團體已有801個，主要功能如下：

1. 與省廳定期舉辦連絡會議

JCN成立後，立即在2011年4月與省廳舉行定期連絡會議，作為災害支援市民中心和各省廳之間溝通的橋梁，參與的省廳包括內閣官房震災志願服務連絡室、內閣府、厚生勞動省、國土交通省、外務省、總務省、氣象廳、經濟產業省、防衛省、首相輔佐官等，這樣由民間召開，政府高層出席的會議在日本算是首例。該會議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藉由與政府和自治體舉行定期會議之場域，進行開放的資訊交流；二是聽取政府和自治體等援助作法的NPO或志願團體，在重回災區現場後，能提供災民最新支援訊息。可惜的是，已經召開六次的省廳定期連絡會議卻在同年8月停止。主要的原因是各災區所面臨的問題和受災情況也有所不同，很難在共同的基礎下進行有效討論。另外，參與會議的政府機構初期涵蓋範圍很廣，層級也很高，但最後一次會議的政府代表只剩下內閣府、國土交通省與厚生勞動省代表，顯示會議已漸流於形式，最後只得停止召開。

2. 召開災區當地會議

JCN於同年5月在宮城（仙臺）召開第一次當地會議，隔月乃分別於岩手（滝沢町）與福島（福島市）召開當地會議。之後每隔一段時間，JCN會於災區定期召開定期會議，瞭解當地災民的需求，甚至舉辦廣域避難者支援意見交換會，傾聽避難者的心聲，同時也公開全國交流情形。2012年JCN除了從事支援災區活動與廣

域避難者支援活動外，繼續從事相關省廳的定期訪問，親赴復興廳、厚生勞動省、內閣府等相關部署報告當地會議和廣域避難者的最新情形，並提供政府施政、復興與支援相關資訊，以作為日後政策或法案制訂參考。到了2013年7月，JCN、NPO政策聯絡會和復興廳三者共同舉辦「有關東日本大震災的重建、復興的關係省廳、NPO定期會議」，由JCN擔任窗口，與有關政府單位定期連繫。JCN負責於會前將參與團體的希望與問題整合，並於會議時向政府機構提出。

伍、結語：日本經驗的啟示

突如其來的東日本大地震雖重創日本，使看似周延完善的防救災計畫絲毫無用武之地，只能藉由公私部門的協力（無論是政府部門間，或是民間團體間，甚或是民間團體與政府間），也就是發揮「共助」的精神，來降低災難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

如前所述，災難發生時，地方政府通常位在第一線，理應最能掌握實情與現況，但因行政能力與資源原本就較為薄弱，故其功能受到限制，急需熟悉區域現況的非營利組織之協助。此時，原本可以期待兩者在目的共有的情況下能形成對等的協力關係。但由本文的探討可知，即便在救災過程中非營利組織致力發揮補充性功能，而地方政府也自知本身能力的侷限性，但或許因受到傳統中央集權制度以及由政府寡占或主導公共事務思維模式的影響，地方政府依然難以擺脫官僚的心態與

以「政府主導」的行政運作模式，在救災的過程中，無法將非營利組織視為真正的協力夥伴，賦予實質的對等地位，以「平行協力」的方式來運作，用以彌補政府功能不足之處，進而影響協力效能的發揮。

此外，由此次日本經驗得知，中介支援組織的重要性。在救災過程中，中介支援組織的設立不但可以發揮整合資源平臺的效果，同時還能作為政府與民間組織間的溝通橋樑。以本文所介紹的 JANIC、JCN 與宮城聯合復興中心為例，其組成都不是單一非營利組織，而是整合型民間組織，甚至宮城聯合復興中心的創設者－仙臺・宮城 NPO 中心，本身就是中介支援組織，其運用對資源網絡的熟悉，與平時所建立的與縣內、縣外非營利組織間的信任關係，發揮強力的「仲介」支援組織的功能。在災難發生後，一方面運用非營利組織的特性，迅速建立資訊交流平臺，整合有參與意願的組織與統籌各界資源的運送與配置，避免發生多頭馬車或產生資源過度集中而導致產生浪費情形。另一方面，這些

中介支援組織還扮演地方政府與其他小型非營利組織或災民間溝通、協調的角色，如與政府部門定期召開會議，傳達第一線或災民的真實需求與提供建言，以彌補政府部門因組織與運作僵化所可能衍生的制度缺陷與失靈。

反觀我國，目前雖尚無中介支援組織一詞的出現，但類似功能的中介支援組織隱約可見，如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等，透過提供經費、補助金給非營利組織的作法，應也可以視為是「中間支援」的表現。只不過，這些組織的援助多傾向於經濟性功能，而較缺乏「整合」、「仲介」的功能揮，同時也缺乏基礎社群網絡的建立經驗，如遇到突發事故，或許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發揮中介支援組織的功能。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關鍵詞：非營利組織、志願團體、協力、地方政府、東日本大地震

📖 註 釋

註 1：所謂中間支援組織，是指能掌握區域社會和非營利組織的需求與供給，並作為資源提供者和非營利組織之間協調者的組織，主要具有負擔培育非營利組織的孵化器功能、作為資源提供者與非營利組織間橋樑的仲介功能、協助非營利組織生存與發展之社會性基礎設施功能，詳細請參閱林淑馨（2012：107-108）。

📖 參考文獻

久住剛，2005，〈「NPO－行政關係」原論〉，《NPO 基礎講座（新版）》，東京：ぎょうせ

- い，頁 206-264。
- 中邨章，2011，〈行政と危機管理—大災害の悲劇を知恵に一〉，《ガバナンス》，126：24-26。
- 中村八郎，2012，《地震・原発災害 新たな防災政策への転換》，東京：新日本出版社。
- 下山憲治，2009，〈災害・リスク対策法制の歴史的展開と今日的課題〉，《法律時報》，81(9)：8-11。
- 松下圭一，1996，《日本の自治・分権》，東京：岩波書店。
- 岩切道雄，2006，〈「行政と NPO との協働」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大学大学院総合社会情報研究科紀要》，7：299-310。
- 山岸秀雄・菅原敏夫・粉穿一郎編，2004，《NPO と行政・協働の再構築 これまでの 10 年、これからの 10 年》，東京：第一書林。
- 坂本治也，2012，〈地方政府に対する NPO のアドボカシーと協働—「新しい公共」の実証分析—〉，《政策科学》，19(3)：65-94。
- 伊藤元重，2012，〈震災からの復興に向けた課題〉，《NIRA 制作レビュー》，56：1-2。
- 沼田良，2011，〈大災害時における政治・行政自治体のあり方—自治基本条例の意義を転換する—〉，《自治総研通巻》，398：1-16。
- 中村八郎，2012，《地震・原発災害 新たな防災政策への転換》，東京：新日本出版社。
- 似田貝香門，2012，〈防災の思想—まちづくり都市計画の〈転換〉へむけて—〉，収録於吉原直樹編，2012，《防災の社会学—防災コミュニティの社会設計に向けて（第二版）》，東京：東信堂，頁 13-42。
- 佐藤主光・宮崎毅，2012，〈政府間リスク分担と東日本大震災の復興財政〉，《フィナンシャル・レビュー》，108：30-53。
- 恩田守雄，2012，〈東日本大震災後の地域社会の再生：被災者のコミュニティ意識を中心に〉，《流通経済大学社会学部論叢》，22(2)：1-50。
- 矢代隆嗣，2013，《NPO と行政の〈協働〉活動における成果要因》，東京：公人の友社。
- 岡田正則，2009，〈災害・リスク対策法制の現状と課題〉，《法律時報》，81(9)：4-7。
- 横浜市市民活力推進局市民協働推進部，1999，〈横浜市における市民活動との協働に関する基本本針（横浜コード）〉，
<http://www.city.yokohama.jp/me/shimin/tishin/npoc/code.html>，（検閲日期：2014/7/5）。
- 林淑馨，2012，〈日本地方政府促進非営利組織協力之理想與現實〉，《政治科學論叢》，51：91-128。